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4 号(修订本)

1998 年豁免利得税(利息收入)令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及指导。指引本身并无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99 年 3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4 年 12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4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1
获豁免人士	3
豁免基准	5
有关利息收入	6
相联开支	7
命令的生效日期	9
以存款作抵押以获取银行融资	12
事先裁定	13
该命令的实际施行	14

引言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条例》(该条例)第 87 条订立 1998 年豁免利得税(利息收入)令。该命令旨在豁免财务机构以外人士在该条例第 IV 部下就利息收入所须缴付的利得税。由于该条例第 16 条所作的修订,该命令已根据 2004 年税务(修订)条例(2004 年修订条例)作出了修订。

2. 本释义及执行指引阐明本局对施行该命令的看法,并经过适当调整以反映 2004 年修订条例所作的修订。此外,本局亦藉此机会解释对在施行该命令时所产生的实际问题将会采用的处理方法。

获豁免人士

3. 该命令适用于以下人士—

- (a) 任何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而并非为财务机构的法团,及
- (b) 任何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而并非为法团的人,而有关利息收入是就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资金所得的。

但此项豁免不适用于财务机构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4. 在该条例第 2 条所界定的财务机构为—

- (a) 任何《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 条所指的认可机构;
- (b) 认可机构的任何相联法团,而该相联法团如非已凭借《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3(2)(a)或(b)或(c)条获豁免,则有法律责任根据该条例获认可为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银行。

《银行业条例》第 2 条界定「认可机构」一词是指任何银行、有限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豁免基准

5. 该命令订明纳税人就该命令所适用的利息收入获豁免缴税。据此，虽有关利息收入无须缴税，该收入本身并不属于「获豁免」收入的类别。因此，该收入继续保留其作为应课税利润的内在特征。第 14 段载述了有关在多种实际情况下施行该命令的例子。

有关利息收入

6. 为执行该命令，有关利息收入是指该命令适用的人得自在香港存放于认可机构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上述人士可以是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法团，也可以是并非法团的个人。倘该人士并非法团，则有关利息收入必须是该人士就经营该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资金所得的。值得注意的是，律师自其客户存托款项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于该命令范畴之内，原因是有关款项并非律师专业的资金[请参阅 *CIR v. Messrs. Lau, Wong & Chan Solicitors*, 2 HKTC 470]。有关存款是以何种货币作面值并无关系，亦没有规定有关存款须有存款证为证。

相联开支

7. 获豁免缴付税款的利息收入是有关人士所得并减去为产生该利息收入而招致的一切可归属的亏损、支出及开支后的实额。该条例在要求就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的开支作出适当调整方面所包含的一般性原则，在确定可获豁免缴税的利息收入款额时，亦可适用。只有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实额(扣除可归属费用后收取的利息收入)方可获得豁免。

8. 计算可归属于源自香港的利息收入的开支的基准，与适用于计算离岸利息收入的基准相同。本局在调整可归属于赚取利息收入的开支方面的政策，只是要求在有关开支与有关利息收入有直接联系时，才须就开支作出调整。如有关联系仅是间接或偶然的，则通常无须就开支扣除作出调整。不过，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下，如个别个案的特殊事实显示在有关情况下作出调整是适当时，评税主任则保留作出调整的权利。

命令的生效日期

9. 豁免缴税适用于在**1998年6月22日前存放或续期的存款**而于该日期或之后所累算的所有利息。至于在**1998年6月22日或之后存放的新存款**或在**该日期或之后续期的现有存款**，合资格人士所收取该等存款的所有利息，均获豁免缴税。

10. 司法上已确立利息是按日累算的，据此，对于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存放的存款，只有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所累算的利息才符合资格获得豁免，特别是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所累算的利息，不论是于该日期之前或之后付予纳税人，仍继续须课缴利得税。如存款期横跨 1998 年 6 月 22 日，则须按「之前的日子」和「之后的日子」的基准分摊所收取的利息，以确定符合资格根据该命令获得豁免的款额。

11. 至于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存放于财务机构的存款，就该等存款所收取的所有利息收入均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以存款作抵押以获取银行融资

12. 如为取得财务融资把存款作为抵押品，而该财务融资招致的利息开支可获税务扣除，则该等存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获豁免缴税。尽管 2004 年修订条例对扣除利息开支的规划作出修订，但根据该命令授予豁免缴税的基本原则维持不变。在 2004 年修订条例之前及之后实施有关豁免的情况如下—

(a) 2004 年修订条例之前

倘任何存款是用于为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而有关贷款符合该条例当时第 16(2)(d)条所载的条件，该项豁免概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存款赚取的利息收入须予课税，而贷款招致的利息开支亦可享有税务扣除。即使有关贷款附有其它抵押或贷款招致的利息开支低于存款所赚取的利息收入，该情况依然不变。该命令不容许豁免部分利息收入，因此整笔利息收入均须缴税。纳税人不得以放弃扣除利息开支为由，要求就利息收入豁免课税。

(b) 2004 年修订条例之后

倘任何存款是用于为贷款提供抵押或担保，而有关贷款符合该条例第 16(2)(c)、(d)或(e)条所载的条件，第 16(2A)条下有关扣除利息开支的限制亦不适用，该项豁免概不适用。在此情况下，利息开支可获扣除，但利息收入不获豁免缴税，纵使有关贷款附有其它抵押或贷款招致的利息开支低于存款所赚取的利息收入，亦不例外。如之前规定一样，利息收入不得部分获豁免。纳税人不得以放弃扣除利息开支为由，要求就利息收入豁免课税。

事先裁定

13. 该条例第 88A 条准许局长可因应任何人提出的申请，就该条例附表 10 第 I 部指明的事项作出裁定。附表 10 第 I 部第 1 条特别规定局长可就该条例的任何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因此，局长可就根据第 87 条订立的命令的施行作出事先裁定。

该命令的实际施行

14. 从上文看来，该命令豁免纳税人就与该命令有关的利息收入缴付利得税。纵使立法采用了此方式，但实际效果仍然是就有关利息收入豁免缴税。因此，为了确保评税基准与将有关利息收入作为免课税收入时的基准一致，本局在评税时会采用下列做法一

- (a) 该命令适用于最终的利得税应缴税款和暂缴利得税应缴税款的有关利息收入。
- (b) 在计算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时，有关利息收入将视为「获豁免收入」。

例 1

纳税人于 1998 年 4 月 1 日开始经营业务。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该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如下—

	(百万元)
应评税营业利润	10
本地存款利息：—	
<i>赚取时期</i>	
01.4.1998 至 21.6.1998 ⁽¹⁾	1
22.6.1998 至 31.3.1999 ⁽²⁾	<u>3</u>
应评税利润总额(10 + 1)百万元	<u>11</u>
<u>应缴税款的计算</u>	
1998/99 年度最终利得税	
1,100 万元 x 16%	1,760,000 元
1999/2000 年度暂缴利得税 ⁽³⁾	
1,100 万元 ⁽⁴⁾ x 16%	<u>1,760,000 元</u>
应缴税款总额	<u>3,520,000 元</u>

- (1) 第 87 条的豁免适用于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所累算的利息。该等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 (2)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 (3) 该豁免扩展至暂缴利得税付款。
- (4) 1999/2000 年度暂缴利得税是根据 1998/99 年度的应评税利润计算的，这包括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所累算的 1 百万元利息。

例 2

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在例 1 中的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如下—

	(百万元)
应评税营业利润	11
本地存款利息 ⁽¹⁾	<u>5</u>
应评税利润总额	<u>11</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应缴税款的计算

1999/2000 年度最终利得税

1,100 万元 x 16%

1,760,000 元

减：已缴付的暂缴利得税

1,760,000 元

0 元

2000/2001 年度暂缴利得税

1,100 万元 x 16%

1,760,000 元

应缴税款总额

1,760,000 元

(c) 为抵销亏损，有关利息收入将视为「获豁免收入」。

例 3

(承前亏损额多于本年度应评税利润加有关利息收入)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议定亏损额为 1,500 万元。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如下—

	(百万元)
应评税营业利润	10
本地存款利息— 赚取时期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应评税利润总额(10 + 1)百万元	11
减：亏损额抵销 ⁽²⁾	<u>(11)</u>
应评税利润实额	<u>0</u>
<u>亏损额计算表</u>	
承前亏损额	15
减：亏损额抵销	<u>(11)</u>
亏损额结转	<u>4</u>
<u>暂缴利得税</u>	
暂定应评税利润	11
减：亏损额抵销	<u>(4)</u>
暂定应评税利润实额	<u>7</u>
<u>应缴税款的计算</u>	
1999/2000 年度应缴暂缴利得税 (700 万元 x 16%)	<u>1,120,000 元</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2) 承前亏损额抵销正常营业利润及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前所累积的利息收入。

例 4

(承前亏损额相等于本年度应评税利润加有关利息收入)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议定亏损额为 1,400 万元。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如下—

	(百万元)
应评税营业利润	10
本地存款利息：—	
<u>赚取时期</u>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应评税利润总额(10 + 1)百万元	11
减：亏损额抵销	<u>(11)</u>
应评税利润实额	<u>0</u>
<u>亏损额计算表</u>	
承前亏损额	14
减：亏损额抵销	<u>(11)</u>
亏损额结转	<u>3</u>
<u>暂缴利得税</u>	
暂定应评税利润	11
减：亏损额抵销	<u>(3)</u>
暂定应评税利润实额	<u>8</u>
<u>应缴税款的计算</u>	
1999/2000 年度应缴暂缴利得税 (800 万元 x 16%)	<u>1,280,000 元</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例 5

(承前亏损额少于本年度应评税利润加有关利息收入)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为—

	(百万元)
正常应评税营业利润	10
本地存款利息：—	
<u>赚取时期</u>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应评税利润总额(10 + 1)百万元	<u>11</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由 1997/98 年度而来的承前亏损额为(a) 1,300 万元；(b) 1,100 万元；以及(c) 1,000 万元。

	<u>(a)</u> (百万元)	<u>(b)</u> (百万元)	<u>(c)</u> (百万元)
1998/99 年度的应评税利润	11	11	11
减：承前亏损额	<u>(13)</u>	<u>(11)</u>	<u>(10)</u>
应评税利润实额	<u>0</u>	<u>0</u>	<u>1</u>
亏损额结转	<u>(2)</u>	<u>0</u>	<u>0</u>
<u>应缴税款的计算</u>			
1998/99 年度最终利得税款			
(a)	0 元		
(b)		0 元	
(c) 1 百万元 x 16%			160,000 元
1999/2000 年度暂缴利得税			
(a) (11 - 2)百万元 x 16%	<u>1,440,000 元</u>		
(b) 1,100 万元 x 16%		<u>1,760,000 元</u>	
(c) 1,100 万元 x 16%			<u>1,760,000 元</u>
应缴税款总额	<u>1,440,000 元</u>	<u>1,760,000 元</u>	<u>1,920,000 元</u>

例 6

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议定营业亏损额(不包括本地存款利息收入)为 5 百万元。纳税人的本地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a) 5 百万元；(b) 4 百万元；及(c) 6 百万元—

	<u>(a)</u> (百万元)	<u>(b)</u> (百万元)	<u>(c)</u> (百万元)
议定营业亏损额	(5)	(5)	(5)
本地存款利息 赚取时期			
22.6.1998 至	5	4	6
31.3.1999 ⁽¹⁾			
应评税利润	<u>0</u>	<u>0</u>	<u>0</u>
<u>亏损额计算表</u>			
承前亏损额	0	0	0
该年度的亏损额	<u>5</u>	<u>5</u>	<u>5</u>
亏损额结转	<u>5</u>	<u>5</u>	<u>5</u>
<u>应缴税款的计算</u>			
1998/99 年度最终利得税	0 元	0 元	0 元
1999/2000 年度暂缴利得税	0 元	0 元	0 元
应缴税款总额	<u>0 元</u>	<u>0 元</u>	<u>0 元</u>

(1) 本地存款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

- (d) 由于有关利息收入视为「获豁免收入」，如 1998/99 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不包括有关利息收入)少于或相当可能少于就其征收暂缴利得税的应评税利润的百分之九十，纳税人可就该收入申请暂缓缴纳部分 1998/99 年度暂缴税。这措施亦适用于其后任何年度暂缴税的暂缓缴税申请。

例 7

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如下—

	(百万元)
应评税营业利润	10
本地存款利息	<u>4</u>
1997/98 年度应评税利润	<u>14</u>
1997/98 年度最终利得税	
1,400 万元 x 16.5%	<u>2,310,000 元</u>
1998/99 年度的 1998/99 年度暂缴利得税	
1,400 万元 x 16%	<u>2,240,000 元</u>

在 1999 年 1 月，纳税人估计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其应评税利润将为一

	(百万元)
正常应课税营业利润	10
本地存款利息：—	
<i>赚取时期</i>	
1.4.1998 至 21.6.1998	1
22.6.1998 至 31.3.1999 ⁽¹⁾	<u>3</u>
	<u>14</u>
暂缓缴纳的 1998/99 年度暂缴税	
3 百万元 x 16%	<u>480,000 元</u>

- (1) 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赚取的利息 3 百万元视为获豁免收入。因此，1998/99 年度估计应评税利润少于 1997/98 年度应评税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就有关收入征收的暂缴税可获暂缓缴纳。